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子学院第二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高频电子线路实验平台、数智化实验教学过程管理系统、数智化实验报告智能批阅系统、数智化实验教学过程评价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9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.06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传感器与测控技术实验台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杭州赛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14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0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(智慧黑板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21.274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30.237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4. (高频电路实验室建设、传感器应用实验室建设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7778万元，资产总额615.59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